

# 违反“限高令”乘机 “老赖”被拘留

## 厦门一男子被“限高”仍12次乘飞机,法院做出司法拘留决定

海都讯(记者 吕春荣)明明被限制高消费,被执行人却能多次购买机票到处飞?近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厦门中院)执行人员抓获一名违反“限高令”乘机的“老赖”,并依法予以严惩。

被执行人王某因未按增资协议履行义务被裁

决承担连带责任,未能及时履行清偿责任被申请强制执行。该案执行标的金额总计1460余万元,仅执行到位18万元后因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执行期间厦门中院对涉案被执行人王某采取了限制高消费等执行措施。然而,

王某置若罔闻,今年以来多次违反“限高令”的规定,利用系统漏洞购买机票乘机多达12次。

今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关于打击被执行人违反“限高令”乘机专项整治行动。厦门中院承办法官多次联系王某,要求其前来处理违反“限高令”

乘机的违法行为,但其均以工作忙、在外地等为由搪塞,“拒不前来,且态度恶劣”。于是,厦门中院对王某作出了“司法拘留十五日”决定,可执行法警前往其户籍地住址、送达地址等地实施拘留均未成功。

7月13日,通过厦门失信联合惩戒公益平台的举

报线索,厦门中院执行人员发现王某购买了次日厦门站6时42分发车的动车票后,当即与厦门站铁路民警取得联系,并做好拘留前的行动计划。然而,当执行人员7月14日登上这辆即将发车的动车时,却迟迟未见王某踪影。经铁路查询发现,王某已在厦门北站进

站,并购买了一张30分钟后发车的其他车次的车票。

针对这一情况,执行人员立即进行协调,并在厦门站乘警陪同下,乘坐即时发车的动车前往厦门北站,成功赶在王某乘坐的动车发车前两分钟将其带下车,对其宣读拘留决定书予以送拘。

## 国家文物局《第一批古代名碑名刻文物名录》泉州38件石刻文物入列

海都讯(记者 吴日锦 林良标 受访者供图) 20日,记者从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获悉,近日,该馆馆藏的38件石刻文物入选了国家文物局《第一批古代名碑名刻文物名录》。

此次国家文物局印发的《第一批古代名碑名刻文物名录》,包含古代碑刻、摩崖石刻等文物共计1658通(方),刻成年代从战国至清,文字种类包含汉文、藏文、蒙文、满文、维吾尔文等20种,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均有分布,这些入选文物保管、收藏在323处文物保护单位和221家文物收藏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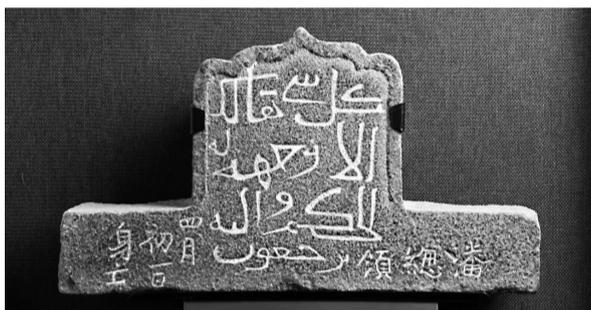
“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的这38件文物,较系统并充分体现了中华文明同其他文明交流互鉴的历史。”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陈颖艳副馆长介绍,宋元时期,成千上万的外国人来到当时

“梯航万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泉州,他们带来不计其数的海外奇货的同时,也带来了不同的文明与宗教。

据了解,此次入选的38件石刻中,有五代十国时期的闽国王继勋陀罗尼石经幢,也有清道光年间的琉球蕃客石墓碑,更多的是元代伊斯兰教的墓碑、石挡塚。

陈颖艳介绍,目前,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有400余方包含基督教、印度教、伊斯兰教等宗教石刻,这些石刻大多来自相关宗教人士的墓地。这当中的基督教石刻多刻有十字架、天使、莲花、云朵、华盖、幡幢等图案。石碑上的文字,有汉文、八思巴文、叙利亚文、回鹘文、拉丁文等多种文化元素的运用。

目前,这些石刻均陈列于海外交通史博物馆中的泉州宗教石刻陈列馆,并向大众开放。



入选的石刻文物

## 福州鼓楼检察院提升轻刑案件办案质效

海都讯(见习记者 林雅璇 通讯员 许斯影 吴俊敏)“这起案件让我充分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同时也感谢检察机关的综合考量,让我的生活可以回归正轨。”今年7月,周某对福州市鼓楼区检察院经办检察官表达了由衷的感谢。

2021年年初,周某的母亲患病住院手术治疗。为了不让母亲忧心医疗费用的问题,周某编织了一个善意的谎言——她以360元的价格,在网上找人伪造了一张面额为16万元的假存单。“看到存单照片,妈妈就放心了。”周某说起自己伪造存单的初衷。

2022年3月,周某因涉嫌伪造金融票证被警

方抓获。

今年,案件移送至福州市鼓楼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福州市鼓楼区检察院组织起诉必要性审查,并通过走访调查,认为周某系初犯、偶犯,且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行为,未将伪造的银行存单用于其他用途,仅有一张图片,情节显著轻微。同时,考虑到周某家中还有患病长辈要照顾,如果被认定为犯罪或判处刑罚,势必对其生活造成严重影响。

为提升办案透明度,福州市鼓楼区检察院邀请公安机关、代表委员及案件当事人等组织公开听证,并根据听证会结果,由公安机关撤销案件。

# 装修弄脏房子 邻居怎成冤家?

## 因将装修涂料喷洒在邻居墙上,泉州两家人起纠纷;法官表示,相邻权利人应尽量避免造成妨碍他人,经调解双方握手言和

海都讯(记者 董加固 通讯员 林慧婷) 7月20日,记者从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获悉,近日,该院河市法庭审理一起农村建房装修产生相邻纠纷的案件。

王某与张某系同村邻居,双方素有纠葛。2022年10月,张某在装修其房屋时不慎将涂料、混凝土等装修材料喷洒在王某房屋的窗户及墙壁上,导致王某房屋墙面清洁度、外观受到一定影响。

经王某再三要求,张某虽雇请人员进王某房屋进行清洗,但清洗程度未达到王某预期。王某遂将张某诉至法院,要求张某将其房屋墙壁、窗户清理干净,恢

复原状并赔礼道歉。

河市法庭法官受理此案后了解到双方此前因过节积怨较深,本案纠纷进一步加剧双方矛盾。为有效化解双方矛盾,承办法官先向王某释明了关于相邻关系中的权利义务以及相关法律规定,使王某认识到在装修房屋过程中造成相邻权利人损害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办法官与王某进行了沟通,起初王某拒绝与王某进行调解,考虑到双方因长期积怨,彼此不信任,承办法官从“远亲不如近邻”的角度耐心做好双方的释法析理工作,劝导双方摒除积怨,正确认识和处理问题,并组

织双方到现场勘验确认装修行为对王某房屋的妨害影响程度范围。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王某向王某赔礼道歉,清除房屋墙壁及窗户上的水泥、涂料,并对具体履行方式予以明确,本案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表示,根据《民法典》第二百八十条规定,处理相邻关系应遵循以下原则:一是有利于生产、方便生活。处理相邻关系应从有利于有效使用财产,提供生活便利的目的出发。二是团结互助。相邻各方在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时,应当互相协作,互帮互助,兼顾

相邻人的利益。三是公平合理。相邻关系种类很多,法律难以对各种相邻关系都作出具体规定,应该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适当考虑历史情况和习惯,公平合理地处理相邻关系。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不仅是人们在生产、生活中处理相邻关系应遵循的原则,也是法官审

理相邻关系纠纷案件时应遵循的原则。

相邻权利人在建造、装修房屋时,难免给对方造成一定的影响,相互之间应给予便利,并负有一定的容忍义务。同时相邻权利人应尽量避免造成妨碍他人,如造成相邻妨害则构成侵权。发生邻里纠

纷时,首先应心平气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当地村委会等组织寻求调解或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解决争端。邻里纠纷虽小,但处理不当会影响相邻各方的生活安宁,因此相邻各方应多些理解和善意,共同构建和谐美好的居住环境。

**福鼎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鼎自然资告字[2023]76号

经福鼎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拍卖出让位于桐城街道海湾新城A-06-08-02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竞买保证金	起始价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23-P003	桐城街道海湾新城A-06-08-02地块	27742.69㎡	住宅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普通住宅)	>1.0; ≤2.4	≤20%	≥30%	70年	8100万元	27000万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限地价+竞配建”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竞无配建住宅建筑面积多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3年7月22日至2023年8月10日10时前到福建省嘉禾拍卖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或福鼎市自然资源局四楼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索取拍卖出让文件,并可提出书面申请。本地块竞买保证金须于2023年8月10日18时00分前汇入拍卖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拍卖人将在2023年8月11日12时0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定于2023年8月11日16时00分在福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福鼎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大楼二楼)举行。

六、本次拍卖地块的竞买人必须达到2人以上(含2人),若不足2人,该地块的拍卖活动自动终止。

七、联系地址:福鼎市玉龙北路197号 福鼎市古城区西路179号办公楼4层 联系电话:0593-7899893、13706031118 联系人:蔡先生、杜先生

福鼎市自然资源局 福建省嘉禾拍卖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2023年7月22日